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9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15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2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214美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A股及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22-070），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5,000万元至-1,296,0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5,000万元至-426,000万元。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净资产将于发行完成后增加。若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2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2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214美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A股及B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22-070），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5,000万元至-1,296,0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5,000万元至-426,000万元。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净资产将于发行完成后增加。若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部分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2-08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五）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因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但鉴于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待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9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2年7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4978.49	57.16	−29.71	21415.82	−49.2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75.24	39.44	152.98	237.56	−11.51
合计	5053.73	56.87	−28.94	21653.38	−48.9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461.26	48.23	−28.92	2080.27	−48.6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4.72	−36.32	31.91	404.5	−9.01
合计	505.98	32.66	−25.9	2484.77	−44.74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4.03	13.14	−15.11	204.34	−39.25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38.07	−41.83	21.69	383.39	−8.88
合计	72.1	−24.52	1.02	587.74	−22.37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3091.61	53.81	−33.97	13460.41	−51.75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18	63.15	197.54	29.26	5.43
合计	3100.79	53.84	−33.82	13489.67	−51.69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19.35	17.14	−19.98	113.39	−42.99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37	−38.22	36.15	41.79	−5.04
合计	23.72	0.54	−13.4	155.18	−36.12

载运力	2022年7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6805.26	48	−20.27	31257.05	−42.1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33.4	30.24	125.97	449.12	−27.51
合计	6938.66	47.61	−19.27	31706.17	−41.9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577.6	50.58	−31.04	2670.94	−48.58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57.24	−32.47	31.53	492.44	−15.83
合计	634.84	35.55	−27.95	3163.38	−45.27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50.36	46.75	−34.27	795.01	−46.2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50.59	−36.74	23.7	471.33	−16.02
合计	200.96	10.15	−25.47	1266.34	−37.92

载运率	2022年7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3.16	4.27pts	−9.82 pts	68.52	−9.6 pts
地区	–	–	–	–	–
国际	56.4	3.72 pts	6.02 pts	52.89	9.57 pts
合计	72.83	4.3 pts	−9.92 pts	68.29	−9.43 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2.63	−6.72 pts	5.11 pts	25.7	2.95 pts
地区	–	–	–	–	–
国际	75.25	−6.58 pts	−1.24 pts	81.34	6.38 pts
合计	35.88	−16.48 pts	9.41 pts	46.41	9.3 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86	−1.27 pts	2.38 pts	77.89	−0.13 pts
地区	–	–	–	–	–
国际	78.12	−4.73 pts	0.22 pts	82.14	6.16 pts
合计	79.7	−1.74 pts	2.21 pts	78.55	0.74 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受疫情影响，以香港、澳门、台湾为起点或终点的地区航线本月全线停飞；

4、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5、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7、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9、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10、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2、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2年7月，本集团退出1架B737-800飞机。截至2022年7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2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海口-名古屋等3条客运国际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9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2年2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数量合计为285万股至5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至0.017%）。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2-019）。

●增持计划延期：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避开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敏感期，导致增持主体不能在原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拟将本次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副董事长陈明，董事兼总裁徐军，董事兼副总裁伍晓熹、刘强，监事会主席杨新莹，监事郭赟、赵国刚、曹京斐、萧飞，副总裁高建，财务总监张鸿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安全总监王新震。

增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原副董事长陈明，原董事兼总裁徐军，原董事兼副总裁刘强，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原财务总监张鸿清，原监事郭赟、曹京斐、赵国刚、萧飞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施增持。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原董事兼副总裁刘强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债权人获得公司股票10,952股，原监事郭赟获得公司股票8,046股。

（二）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主体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单位：股）
1	陈明	副董事长（已离任）	50万-100万
2	徐军	董事兼总裁（已离任）	25万-50万
3	伍晓熹	董事兼副总裁（已离任副总裁）	10万-20万
4	刘强	董事兼副总裁（已离任）	50万-100万
5	杨新莹	监事会主席	10万-20万
6	萧飞	监事（已离任）	10万-20万
7	郭赟	监事（已离任）	10万-15万
8	赵国刚	监事（已离任）	5万-10万
9	曹京斐	监事（已离任）	5万-10万
10	高建	副总裁	50万-100万
11	张鸿清	财务总监（已离任）	25万-50万
12	李晓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25万-50万
13	王新震	安全总监	10万-20万

本次拟增持数量合计为285万股至5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至0.017%）。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2月15日起6个月内。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晓熹	董事兼副总裁（已离任副总裁）	0	0.00	15,000	0.00005
2	高建	副总裁	0	0.00	167,600	0.00050
3	王新震	安全总监	0	0.00	163,400	0.00049
合计			0	0.00	346,000	0.001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避开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敏感期，增持主体的有效增持时间大幅缩短，导致增持主体不能在原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考虑上述因素，增持主体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即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974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8月24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8月25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8月26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华锋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和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同意将上述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4%（“华锋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的票面利率）；

t=254天（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4%×254/365= 0.97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华锋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9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79元/张；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974元/张；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974元/张。

4、回售权利

“华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华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华锋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8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8月25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8月2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华锋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华锋转债”正常交易。《关于“华锋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华锋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44,581,0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

●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4,810,000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8,8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0%。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	44,581,070股
持股比例	21.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若再次发生质押业务，赛海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44,581,070	21.74%	13,000,000	4,000,000	8.97%	1.95%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0%	4,810,000	4,810,000	49.93%	2.35%	0	0	0	0
合计	54,215,278	26.44%	17,810,000	8,810,000	16.25%	4.3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